DK20260601

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1）：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 2）：江阴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3）：江阴市人民医院

成交单位（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分公司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会议管理系统	华为	SMCA	1	49850.00	49850.00	3 年
2	会议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华为	VP9830	1	119258.00	119258.00	5 年
3	75 寸一体式会议智慧屏和 ops 电脑	华为	IHK3-75SU	28	15350.00	429800.00	5 年
4	86 寸一体式会议智慧屏和 ops 电脑	华为	IHK3-86SU	2	17580.00	35160.00	5 年
5	会议屏支架	匠无同	IQ1800-B01-P-JWT	30	550.00	16500.00	5 年
6	一体式会议终端 A	华为	Bar210	25	7793.00	194825.00	5 年
7	一体式会议终端 B	华为	Bar310	4	12582.00	50328.00	5 年
总计		小写：895721.00 元 大写：捌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整					

本合同未含税金额：792673.45 元，增值税率 13%，增值税税额：103047.55 元。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895721.00 元（小写），捌拾玖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整（大写）。

二、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44786.05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缴纳形式：现金、银行汇款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退付办法：原路方式无息退还，满足退还条件后一次性付清。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违反合同义务；
2. 未及时承担违约责任；
3. 未能履行与招标方签订的合同，且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条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移交完毕、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三、质量和包装要求：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性能最优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相关设备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必须与技术参数要求相符。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管线敷设随现场施工进度穿插作业，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设备安装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本项目在完成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进行初验，初验后正常试运行至少 3 个月，才能进行竣工验收。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敔山湾院区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 1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款，发票税率 13%，详见附件项目采购清单。

1、合同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2、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且设备运行正常、乙方无违约情形的，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且设备运行正常、乙方无违约情形的，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本项目硬件原厂质保期为 5 年，软件原厂质保期 3 年。硬件及软件最终注册用户为江阴市人民医院。质保期自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

费）。保修期内每年免费定期巡检与保养两次。保修期满后，实行终身跟踪维修，按最低价收取零部件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2、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以下要求：

响应时间应小于 15 分钟；2 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 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的系统故障，必须提出应急处理方案，保证系统稳定性和整体安全。

序号	故障类型	响应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	修复时间
1	严重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修复
2	一般前端系统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修复

（1）故障的定义

故障是指设备未正常工作或不能提供合格的数据或服务。

严重故障：服务、系统功能无法提供给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故障；

一般故障：是指系统局部或个别数据或功能无法提供但不影响主体使用的故障。故障确认：由系统使用人报修或运维人员巡检发现报修，并经采购方确认为故障。

3、技术培训

（1）乙方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培训。

（2）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3）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4）培训内容要求分为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6）培训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

（7）其中要求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和教育，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通晓管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甲方 1 所有付款均以财政付款节点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 1 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须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费率为，每延迟 1 天，赔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合同总额的 5‰（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20%。延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并承担赔偿甲方因乙方误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3、售后保修响应超时违约金细则：

① 15 分钟响应超时：每延迟 10 分钟，扣罚服务费用 500 元；延迟超过 1 小时，按单次 2000 元扣罚。

② 通用到场超时（非严重故障）：超过 2 小时未到场，每延迟 1 小时扣罚 800 元；延迟超过 4 小时，加倍扣罚。

③ 严重故障到场超时：超过 1 小时未到场，每延迟 30 分钟扣罚 1000 元；延迟超过 2 小时，按单次 5000 元扣罚。

④ 严重故障修复超时：超过 4 小时未修复，每延迟 1 小时扣罚 1500 元。

4、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将履行本合同相关人员的名单及履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扣 5 万元/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团队其他人员的，每次扣 1 万元/人；未按照要求配置相应人员的，一人一次扣 2 万元。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包括任何货物或软硬件验收不合格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或软硬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涉及数据信息安全的，乙方应当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甲方商业秘密及服务对象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乙方行为造成数据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及服务对象的数据资源、声誉等受到损害或泄露，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①及时同步通知甲方和需求方并采取紧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恢复数据；

②提供详细的事故调查报告，说明事件的原因、影响范围以及后续处理措施；

③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承担因安全事件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恢复、补偿等费用；

④进行内部整改，并向甲方提供整改报告，说明采取的措施和改进方案；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

7、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罚款、为主张权利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费用。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均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1：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

甲方 2：江阴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中山南路 7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

甲方 3：江阴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江阴市云山路 16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分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文化路 13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